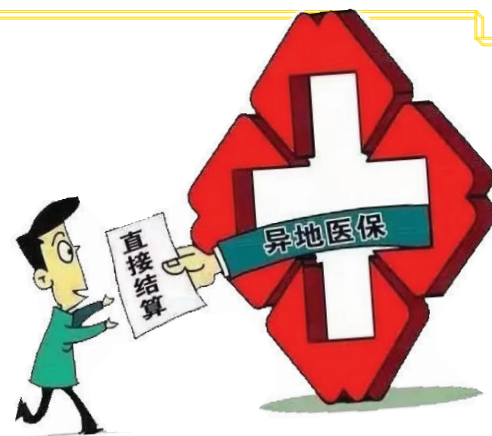


我省医保异地就医 直接结算服务驶上快车道

今年前4个月,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2.36万人次,费用总额6.14亿元;

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94.12万人次,费用总额14.32亿元



“外地医保在太原市的省医保定点药店也能买药,真是太方便了!”5月26日,来自大同的李女士凭借医保电子凭证,在省医保定点药店太原市国大药房买了一盒消炎药。李女士是大同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2015年退休后定居太原帮女儿照看外孙。“年纪大了,难免有个头疼脑热需要就医买药,过去外地医保不能在太原药店买药,现在好了,线上备案一下就能用医保电子凭证看病买药,这下我可以安安心心住在太原养老了。”李女士说。

目前,全省12个医保统筹区(包含省直)职工和城乡居民可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线上备案;省内9949家医药机构已经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参保人员凭借医保电子凭证到备案地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可实现直接结算。2020年前4个月,全省完成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96.5万人次,费用总额20.46亿元。我省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驶上数字经济快车道。



异地就医“不见面” 备案再增新途径

5月22日,山西省省本级及11个市共12个统筹区的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功能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全部上线,成为首个全省域实现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接入异地就医的省份。省内参保人员可通过“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微信搜索“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或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按照相关提示办理线上备案,就可实现备案“不见面”,数据“帮跑腿”。备案成功后,参保人员即可实现跨省就医住院直接结算。

据省医保中心相关责任人介绍,我省医保异地就医结算覆盖了城乡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两大群体,重点是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常住异地工作人员和异地转诊人员等。2月28日,山西省省本级成为山西省率先开通“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及“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的统筹区,其余11市医保中心积极作为,于近日依次接入全国统一跨省异地就医线上备案服务平台。至此,我省12个统筹区参保人员在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时,增加了“不见面”备案新途径。

随着复工复产的推进,疫情期间暂停的人口流动逐渐复苏。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异地生活时就医购药,减少人群聚集和交叉感染风险,我省各级医疗保障部门积极引导办事群众和单位实行“不见面”办事,“互联网+医保”模式迅速发展。时下,“线上办”“掌上办”“码上办”等非接触式办理方式,为办事群众和单位及时办理异地就医备案业务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提升了全省医保治理水平和服务水准。

2020年1月至4月底,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96.5万人次,费用总额20.46亿元。其中,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2.36万人次,费用总额6.14亿元;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94.12万人次(住院6.47万人次,购药87.65万人次),费用总额14.32亿元(住院费用总额12.93亿元,购药费用总额1.39亿元)。疫情期间,我省省直参保人员461人通过“山西医保”和“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完成了异地就医网络备案。

手拿“凭证”就可在备案地购药

3月30日,来自高平市的申先生通过医保电子凭证,在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太原体育西路连锁店顺利购买了药品,这意味着山西省首笔异地医保电子凭证支付业务完成,山西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揭开了新的一页。

“我省运行医保电子凭证后,我们药店第一时间接入系统”,太原市国大药房山医大二院分店负责人刘芳告诉记者,“不仅本市参保人员可通过医保电子凭证买药,阳泉、大同、忻州等地参保人员把就医地点备案到太原市后,也可以凭医保电子凭证在太原市内的省医保定点单位购药直接结算,十分方便。”

记者了解到,不仅仅是一心堂药业和国大药房,全省目前共有2121家定点药店具备“医保电子凭证”扫码购药功能。为了让异地就医电子支付直接结算工作

扎实推进,各试点医药机构积极部署,完成系统对接和配套设施布置,与国家平台完成对接调;对业务人员开展培训,并在一线门店加大宣传力度,指导购药人员申领、激活医保电子凭证,进一步拓展功能应用。



目前,我省参保人员可通过“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支付宝、微信、银行APP等渠道领取和激活个人的医保电子凭证。当下,已有超过290万人激活医保电子凭证,数千人次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在药店和医院实现二维码医保支付。

有了医保电子凭证,异地就医购药也实现了“脱卡支付”,标志着医保凭证从刷卡时代正式进入扫码时代。不仅利民惠民,还拓宽了医保数据产生渠道,方便数据在国家层面集中统一生成和管理,推动医保异地就医业务与数字经济接轨。下一步,我省将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结算服务,统一经办管理流程、服务标准、推进异地就医结算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稳步扩大跨省定点医疗机构覆盖范围。

(武佳)

我省出台系列政策 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5月31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紧紧围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我省制定并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以求把疫情对毕业生就业的影响降到最低。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想要提升就业能力,可以享受系列优惠政策。比如,可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给予见习单位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的见习补贴;或者参加最高2000元人补贴的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培训。对离校两年以上和建档

立卡贫困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参加“特惠”制培训,补贴标准一般为3000元人。培训后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按规定享受培训或创业补贴。在校大学生可参加高校组织的创业意识培训或创办企业培训。创业意识培训补贴标准150元人,创办企业培训标准500元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可参加定点创业培训机构组织的创业培训,补贴标准不超过180元人天。

高校毕业生参加省级以上创业大赛被评为优秀项目的,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6万元奖励。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给予每年最高2000元、最长3年的场租补贴。

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根据创业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最高不超过3000元。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可给予社保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费的23%。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高校毕业生



创业后,成为个体经营户可申请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创建小微企业的,可申请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

除此之外,2020年还扩大了硕士研究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应届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比例。同时,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提高今明两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对延迟离校的学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

(武佳)

